##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监事一致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华远好天地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华远好天地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6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暂定为2,756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本次交 易《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核准确认;本次交易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交易手续。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审批机关要求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 经营发展的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监事回避 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晓宁、杨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